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为公司法定的内设监督机构，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活动和经营管理等有关文件或资料需抄送监事会,有关信息管理系统和档案资料需向监事会开放,有关会议需通知监事会。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2/3 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六）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决议与临时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节 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第十五条 提案进行审议时，提案人应对其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

的提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监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受托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通过其他民主方式）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按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书面文件上签字的监事，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六节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三个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并可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议程；
- (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五) 会议出席情况;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内容的保密

第二十八条 对需要保密的监事会会议有关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严格保密,违者将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该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第三十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及时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对执行决议拖延、推诿或阻挠的，监事会将建议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